

公正性政策

中标长红（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三方认证机构。为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特做出如下承诺和公正性声明：

1.承诺在战略和方针、审核管理各层次、认证决定保证公正性和独立性，并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2.承诺本中心全体人员，均在签订聘用合同时签署保密声明，做出保密承诺。

3.承诺按照有关法律要求和认可机构的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保证本中心的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保密。对于有关受审核方相关的信息在没有受审核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公正性声明：

1.严格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客观公正的开展认证业务，促进申请认证和注册组织的管理体系完善并保持持续有效运行。

2.所有的服务向所有的申请组织平等开放，不因其企业性质、规模、地域等因素而区别对待，不附加任何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

3.不将认证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或其他机构（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4.为保障没有利益冲突，不从事有害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活动。

5.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对申请方的技术、经营、市场、数据、统计、管理、投诉等非公开信息和认证过程保守秘密，维护其合法权益。

6.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认证申请组织或其代表回扣。审核人员执行认证审核任务时，不得收受审核组织的礼品、礼金、，不得要求组织报销与认证无关的票据，也不得参加被审核组织安排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7.对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的责任。